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泛亚微透")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2023年11月3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通知,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,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 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部 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